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因公司2021年度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01110044号),同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110859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2021年12月8日,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济宁市微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自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期间以资金周转、经营为由陆续从微山湖大运借得的款项85,000,022.00元,该案件微山湖大运2022年9月22日撤诉。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将微山湖大运及陈玉芳、朱思利起述至泰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返还垫付货款30,994.30万元(暂定)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000万(暂定)。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万林物流及其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微山湖大运及关联方321,037,905.01元,已计坏账准备207,110,638.21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虽然我们核查了上述账面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收付款单据、提货单、案件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但是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公司起诉微山湖大运的合同纠纷案已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16日在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七次及第八次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9月27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9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太安堂集团	控股股东	13,242,294	11.45	1.73	2023-10-13	36个月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3,242,294	11.45	1.73	-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15,689,132	15.09	115,689,132	36,007,871	100.00	15.09
柯少芳	24,355,200	3.18	1,005,200	-	4.13	0.13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
合计	141,244,332	18.42	116,694,332	36,007,871	82.62	15.22

注:1、上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包含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2、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27,657,220.94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007,871股,对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15,689,132	15.09	115,689,132	100.00	15.09
柯少芳	24,355,200	3.18	-	-	-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	-	-
合计	141,244,332	18.42	115,689,132	81.91	15.09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数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票总数为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太安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尚未解决。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重整过程当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上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6,4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66.6667万股,并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0,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656,4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10,2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5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并将于2023年10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5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6,542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持有者	656,410	0.50%	656,41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56,410	6
合计		656,41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656,410	-656,410	9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10,257	656,410	32,666,667
合计	130,666,667	0	130,666,667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艾莱宏达减资退出艾莱发喜的议案》;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发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宏达”)持有其5%的股权。

2020年,公司收购艾莱宏达持有的艾莱发喜5%股权,交易对价为10,020万元。同时,双方签署《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艾莱宏达承诺艾莱发喜2020-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41,649.66万元(即“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将就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上述“净利润数”均以艾莱发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9878号报告,艾莱发喜2020-2022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27,489.44万元,差额14,160.22万元。因此,艾莱宏达需补偿公司约3,406.64万元。

艾莱发喜业务增长稳定,市场空间大,为进一步加强对艾莱发喜的管理权和控制权,促进艾莱发喜未来长远发展,同时一揽子实现艾莱宏达对公司的利润补偿,经双方协商,拟将艾莱宏达持有的艾莱发喜剩余5%股权全部减资退出,减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艾莱发喜需支付给艾莱宏达的减资价款,其中相应金额用于艾莱宏达向公司全额支付前述利润补偿款。本次艾莱宏达减资退出后,艾莱发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同意艾莱宏达按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的股权价值将持有的艾莱发喜5%股权全部减资退出,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与本次减资有关的各项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051号《关于艾莱宏达减资退出艾莱发喜的公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艾莱宏达减资退出艾莱发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发喜”)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简称“艾莱宏达”)持有其5%的股权。

2020年,公司收购艾莱宏达持有的艾莱发喜5%股权,交易对价为10,020万元。同时,双方签署《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艾莱宏达承诺艾莱发喜2020-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41,649.66万元(即“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将就差额部分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对价。上述“净利润数”均以艾莱发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110A009878号报告,艾莱发喜2020-2022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27,489.44万元,差额14,160.22万元。因此,艾莱宏达需补偿公司约3,406.64万元。

艾莱发喜业务增长稳定,市场空间大,为进一步加强对艾莱发喜的管理权和控制权,促进艾莱发喜未来长远发展,同时一揽子实现艾莱宏达对公司的利润补偿,经双方协商,拟将艾莱宏达持有的艾莱发喜剩余5%股权全部减资退出,减资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艾莱发喜需支付给艾莱宏达的减资价款,其中相应金额用于艾莱宏达向公司全额支付前述利润补偿款。本次艾莱宏达减资退出后,艾莱发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二、相关方介绍

(一)艾莱发喜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0688M

成立日期:1990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3314.16225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宏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采购代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艾莱发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元股份	95%
2	艾莱宏达	5%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艾莱发喜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581	134,325
负债总额	31,810	38,947
资产净额	88,771	95,37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48,123	108,481
净利润	12,523	11,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22	11,793

(二)艾莱宏达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艾莱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38210741H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303.5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维健

经营范围: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冷饮、酒、糖、调味品、干鲜果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艾莱宏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维健	36.36%
2	胡凤华	5.88%
3	毕鹏	4.79%
4	唐东	4.79%
5	刘东育	4.49%
6	剩余28位股东合计	43.69%

三、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对艾莱发喜进行资产评估,最终减资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艾莱发喜未来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6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3年9月26日

3、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3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4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7、回售期内“鲁泰转债”暂停转股

8、“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鲁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鲁泰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鲁泰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用于“海外高档面料产品线项目(一期)”建设,其余募集资金17371.58万元及产生的孳息3,425.86万元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鲁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鲁泰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为100元/张,i为1.50%(“鲁泰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为186天(2023年4月9日至2023年10月1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50%×186/365=0.76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6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611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64元/张;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764元/张。

(三)回售权利

“鲁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鲁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鲁泰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鲁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鲁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鲁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鲁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9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787,759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0,641,198.08元=2,383,014,976股(总股本2,392,802,735股-回购股份9,787,759股)×0.08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672元/股=190,641,198.08元÷2,392,802,735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72元/股。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多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3日)暂停行权。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787,75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392,802,735 -9,787,759=2,383,014,976(股),即以2,383,014,97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0,641,198.08元=2,383,014,976股×0.08元/股。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787,759.00股后的2,383,014,9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837	彭惠
4	00*****214	熊杰明
5	01*****686	鲁三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10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0,641,198.08元=2,383,014,976股(总股本2,392,802,735股-回购股份9,787,759股)×0.08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7967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79672元/股=190,641,198.08元÷2,392,802,735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72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次	行权价格(元/股)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330	2.250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3.300	3.22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3.300	3